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9/17 課發會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 108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教師(含校長)。教師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
- 二、本校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教師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教學研究會、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教師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教師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並由教務處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108 學年度起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本校課發會討論通過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學期(年)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務處彙整，並公告校網公開授課專區。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市級公開)及預定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

整，請於實施前 3 天，交教務處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三、辦理公開授課，包含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作法如下：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授課教師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 公開授課：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四) 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教師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

3. 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1 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教務處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五)公開授課研究會：得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專業社群等多元形式辦理。

四、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五、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六、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須彙整建檔，俾利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陸、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依教育局實施計畫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核發研習時數：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柒、獎勵標準：

一、為鼓勵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

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規定，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捌、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 教學活動設計表

一、授課者		二、授課領域	
三、授課單元		四、授課時間	
五、共備夥伴		六、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七、準備活動			
八、發展活動			
九、共備照片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		授課班級	
教授領域		授課地點	
觀課教師			
演示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第 節		

☐ 一、「系統性」、「有層次」少量的核心綱要與架構。 ☐ 二、精簡提問：進度內的教材能統整成 3 至 5 個「層次清楚」的提問。 ☐ 三、合適鷹架，如：學習單、學習地圖、心智圖等。 ☐ 四、全數學生學習動力高昂。 ☐ 五、教學流程與節奏清楚且有效。 ☐ 六、不同需求的學生都各有安排。 ☐ 七、進度達標，學生輕鬆熟記教材。 ☐ 八、教師講述少、不先給解答引導學生動腦。 ☐ 九、容許且肯定錯誤解法。 ☐ 十、分組時間能鎖定「特定學生」協助。	觀課摘要：
公開授課照片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 教學省思心得表

一、授課者		二、授課領域	
三、授課單元		四、授課時間	
五、議課夥伴			
六、回饋者與 回饋建議			
七、個人成長 及反思			
八、議課照片			

新北市立崇林國中 110 學年度公開授課 簽到單

公開授課教師			
共備時間		共備地點	
簽到			
觀課時間		觀課地點	
簽到			
議課時間		議課地點	
簽到			

附件：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 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

新北市崇林國中 110 學年公開授課時程表 上學期										
序號	日期	星期	節次	領域	科目	單元	老師	班級	地點	公開類別
1	9 月 9 日	一	1	自然	理化	1-1 時間的測量	許芃麗	911	911 教室	校內公開
2	9 月 16 日	一	2	國文	國文	L3 善用時間的方法	吳彥興	705	705 教室	基地公開
3	9 月 16 日	一	3	國文	國文	L2 慈烏夜啼	林豈含	803	803 教室	基地公開
4	9 月 16 日	一	4	數學	數學	1-3 正負數的乘除	許茂盛	711	711 教室	校內公開
5	9 月 16 日	一	5	數學	數學	1-3 正負數的乘除	林煌展	704	704 教室	校內公開

備註：

1. 必填欄位：時間、班級、公開授課教師、領域、單元、開放型態。
2. 其餘為建議填列欄位。